

环卫处实物印章刻章合同

合同编号：CXZC2025-W3-01099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岑溪市精雕印章制作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品名	材质	单价	数量	金额
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发票专用章	实物（光敏）印章	78.00 元	1 枚	78.00 元
合同金额：柒拾捌元整（¥78.00 元）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合同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，地点在岑溪市政务中心三楼窗口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采购人（公章） 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	供应人（公章） 岑溪市精雕印章制作有限公司
地址：岑溪市新兴路 94 号	地址：岑溪市兴宁六街 8 号二楼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王强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0774-2483570	电 话：19977191962
纳税人识别号： 1245048149926838XF	纳税人识别号： 91450481MA5NFA2GXY
开户银行和账号： 中国建设银行岑溪支行 4500 1647 2010 5050 3257	开户银行和账号： 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义洲大道支行 805293086300001
签订合同地点：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	